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闫凌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秋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闫凌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闫凌鹏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委托理财》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

2023 年 3 月 23 日